

连政复〔2025〕32号

## 市政府关于花果山南片区详细规划—猫山路西、 普山路北地块新编图则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<花果山南片区详细规划—猫山路西、普山路北地块新编图则><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片区详细规划—黄海大道北、242省道西地块新编图则>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5〕3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花果山南片区详细规划—猫山路西、普山路北地块新编图则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图则修改地块范围东至猫山路、西至给水增压泵站、南至现状临街商业、北至云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总面积约10.2亩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

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花果山南片区详细规划—猫山路西、普山路北地块新编图则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海州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州区政府。